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16 日,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邀请 3 位专家在福清市组织召开了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组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和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福清市镜洋镇上店村,建设了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拆解,本项目建设内容为 1 条机动车拆解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厦门金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榕融环评〔2022〕43 号)。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1 条机动车拆解生产线,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成,7#厂房未建设,现为待拆解报废机动车露天存放区,功能不变;目前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经过调试也能稳定运行,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50181724249928B001U),有效期限: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6 日。

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环保投诉事件。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投资 100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占比为 3.5%。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 1 条机动车拆解生产线,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本项目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进行分析项目变动情况。

（1）性质

本项目主要报废机动车辆拆解。实际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2）规模

生产规模：年拆解车辆60000辆。实际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3）地点

项目位于福清市镜洋镇上店村。项目实际地址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辅助拆解区由配件车间调整至汽车拆解车间内；摩托车拆解区位于5#厂房调整至汽车拆解车间内；5#厂房原设计为摩托车拆解车间调整为新能源汽车贮存场；3号楼原设计为餐厅调整为回用件展示厅；7#厂房未建设，现为待拆解报废机动车露天存放区，功能不变。厂区实际建设的平面布局在红线范围内调整后，不会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附近未新增敏感点，未发生重大变动。

（4）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5）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部分变动的内容未导致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该部分变动内容纳入本项目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2#厂房（拆解车间）外东南侧设置1个20m³含油废水收集池、1个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1套处理能力2t/h的气浮机，处理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办公楼西侧设有1个10m³化粪池用于处理生活污水；厂区东侧设置1套处理能

力为 20m³/d 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初期雨水。

(1) 生产废水

项目车间清洗废水排入含油废水收集池，经气浮机处理后，与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一并纳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 G104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初期雨水

项目厂区地面全部为硬化地面，贮存及运输过程中，可能有各种污染物滴漏、散落在露天场地及路面上，当下雨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径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地面径流中污染物浓度大小经历由大到小的变化过程，其中初期雨水径流（前 15 分钟）中所含污染物浓度较大，随后逐渐降低。

厂区设置 1 个 5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收集的初期雨水经气浮机处理后排入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 G104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初期雨水一并纳入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入 G104 国道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福清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解过程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废空调制冷剂挥发的有机废气、切割废气、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粉尘。

(1) 废油液挥发的有机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和新能源汽车拆解。本项目废油液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源于燃油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剩余燃油（汽油、柴油）回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针对废油回收过程挥发的有机废气，项目配套 1 台防静电绝缘真空抽油机。在半封闭式拆解车间预处理区，采用密封真空抽油设备对各类废油液进行封闭抽取，抽取后采用密闭容器进行储存。在油液真空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箱、抽油管线、阀门等挥发。

拆解车间预处理区域安装顶式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废空调制冷剂挥发的有机废气

根据验收调查，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主要成分为氢氟烃类，不含氟氯昂），采用密闭式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收集过程使用装置和管线均处于密闭状态，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3) 切割、打包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大件钢材的切割主要以机械剪切为主，仅在对车体进行肢解时对较难拆卸部分采用气割拆卸，以及部分钢材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经拆卸、分类后作为回收的材料用打包压力机压实，以便外卖运输，不进行深度破碎。切割过程燃料（丙烷、氧气）的燃烧气体为 CO₂、H₂O，其对环境的影响小，但金属被切割过程会产生烟尘。

拆解车间内配备 1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切割废气进行收集除尘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4) 安全气囊引爆产生的粉尘

根据现场调查，汽车的安全气囊内有叠氮酸钠（NaN₃）或硝酸铵（NH₄NO₃）等物质，以及普通的玉米淀粉或滑石粉。引爆过程会产生气体主要是氮气和少量粉状物。项目采用密闭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在单独的操作间引爆气囊，粉尘不外排。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厂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设备基础减振处理、厂房隔声、合理布局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 固废

本项目为报废车辆拆解项目，由于其行业特征，生产过程会产生大量的拆解废旧物资，其中大部分以目前的技术水平是可以方便利用的，即作为本项目的产品，在车间内分类收集规整后可直接出售给相关回收单位再生利用，不需在厂区内进行深度拆解加工。剩余的不可或不便直接利用的则为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无法分离回收利用的碎橡胶、碎塑料、碎玻璃、废织物以及其他不可利用的垃圾等，还有引爆后的废安全气囊；均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企业处置。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油液（HW08 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199-08）、废油泥（HW08，废物代码 900-199-08）、废制冷剂（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999-49）、废蓄电池（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52-31）、废催化转化器（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 900-049-50）、废电路板（含电容器等）（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5-49）、含汞含铅部件（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4-49）、废滤清器（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废液化气罐（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999-49）、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等；项目已按规范要求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福建志坤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福建卓森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莆田宏盛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处置。目前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未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含油手套和抹布（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豁免管理，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3）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东侧设置 1 个 242m³ 事故应急池（20.4m*5.4m*2.2m），并设置了事故应急切换阀门，可通过人工手动方式切换，可以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2）公司已建立环境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已制定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台账制度等。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设施进行巡检，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的工况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结果表明：

（一）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对废水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 COD：11%~13%、BOD₅：39%、SS：29%、氨氮：47%~57%、石油类：15%~29%、动植物油：19%~24%、总磷：29%~35%。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稳定，废水处理效果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 废气

根据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68.1%~68.5%。对比环评，活性炭吸附装置预估处理效率达 8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比环评预估去除效率低，主要原因为污染物实测进口浓度较低（实测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7.42~8.6mg/m³，环评设计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8 mg/m³），导致污染物去除效率下降；废气处理措施与环评一致，可以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排放口出水水质 pH、COD、BOD₅、SS、石油类、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 废气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以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 1782—2018）表 3 中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时，项目东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昼间≤70dB(A)），西侧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管理，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无

随意丢弃或堆放；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福建省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23350301000694-5、23350101000690-5），本项目已购买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3t/a（倍量调剂原则）、氨氮 0.007t/a（倍量调剂原则）。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审查意见的函，通过区域内 VOCs 倍量替换，本项目以 1.2 倍调剂取得 VOCs 总量指标 3.92t/a。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 COD 排放量为 0.019t/a、氨氮排放量 0.002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10t/a，符合满足环评报告及审批部门批复要求（COD \leq 0.033 t/a，氨氮 \leq 0.007 t/a，VOCs（非甲烷总烃） \leq 3.3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规定，落实了环评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规定九项不得验收合格的意见，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2）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车辆 60000 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省玉上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6 日